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代建一跨线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招标工作。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与中选人（被委托人）签署合同。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 建设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南收费站 G85 银昆高速出入口；

2.3 项目规模：项目估算投资约 16081 万元，建安投资约 1296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拟建跨线桥从高速南站收费站出入口上方及国道 G353 上方横穿，跨线桥设计长度约 185 米（拱桥，主跨 110m），红线宽 28 米，机动车道 4.5 米，非机动车道及行人 2.5 米，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站建设、机电设备设施建设等。

2.4 计划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起）如因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甲方应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

2.5 代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单位选择的招标代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含招标代理。

3.2 业绩要求

提供 1 个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3.2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财务要求

提供（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3.5 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方章）；

3.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方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费用：不设置。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代理申请书的递交

5.1 代理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网站上同步发布。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8. 比选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室。

9. 监督

9.1 公示制度

中选候选人公示：比选人在完成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异议的提出：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3 投诉的渠道: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10.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284096059

